

轉知總統公布制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1/2 13:45:33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12月27日府經發字第107032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
; 檢附旨揭條例1份。